

羅太 8 年改革盤點

羅太對教育的熱誠及投入，毋庸置疑，上任之初，確實與各利益不同的團體有段頗融和的蜜月期。她主動單人匹馬至大學教育學院討論各議題，令人感到親切隨和。側聞局(署)中人，一早已察覺到羅太對改善教育有很大的決心和很高的要求。近數年她對教育的錯縱複雜關係了解更多，對改革的方向亦更堅定。

雖然一些人對近年的教改項目頗有微言，認為太多太快，並將現行的重要政策都視為羅太所出，羅太亦當仁不讓地替所有項目護航，但這些項目很多是各大小諮詢委員會多方代表的爭辯成果。在歷時兩年並在 2000 年拍板的全面檢討中，城中差不多所有教育界的代表均共同參與，設計了有關課程、考試、派位等環環相扣的改革，也定下了各項實施日期的「死線」。若然公眾將這些功過全歸羅太身上，我想她亦會受寵若驚。

羅太力銷的不一定全由她策劃

有關教育改革的方針及實施日期，均由各諮詢委員會訂定。就以語文教師基準試這項傳媒認為是羅太與一些教師團體交惡的導火線來說，她固然認同提高教師英語水平的需要，但這政策在羅太接任局長前已定案，她只負責付諸實行。

再舉一例，近來考評局推行校本評核(將學校考試計算入會考成績內)，雖然看來能夠更全面考核學生的表現，但卻低估政策對學校及教師的影響，以及他們的反對聲音。政府最後願意延期執行；然而整個政策的設計師及執行者是誰，也待考核。無論教育理念多好，不同階層的官員能否理解，以及每一執行細節是否妥善安排，都足以決定政策的成敗。

又以中學教學語文政策來說，家長明白母語教學促進不同科目的學習，但不管子女能力，均希望他們升讀英文中學。這矛盾在 70 年代已開始在社會及教育界激辯，一直拖拉了數十年，從來難有共識。近十多年最大的改變，是只容許百多所中學在初中用英語教學。暫不理這政策是否良方，近年只是檢討及微調政策，所以我亦不認為應該以此去論羅太的功過。

再看另一近期熱門話題：升中派位五組變三組。這政策在 2000 年 9 月全面檢討教育時所制定。現在教育界及社會部分人士，一方面仍因小六的公開統一考試壓力而責難政府，亦不滿社會放棄並負面標籤考試表現較差的學生，但另一方面，又不同

意略為混合不同能力的學生，只分三組；他們的要求及批評自相矛盾。這政策訂於羅太就任初期，且由梁錦松領導下的教統會敲定。羅太肯定支持這政策，但這政策整體上是回應社會的訴求，多於是她銳意改革的一部分。

羅太引入的理念

上述各項是教育界的老問題，那麼，什麼政策更能反映羅太的教育理念及主動出擊的性格呢？

我認為羅太最着力推動及堅持，且最為突出的政策是：為學生和家長提供更多選擇(引入市場機制：增加直資和私立學校、設立毅進和職業導向課程、擴大專上教育機會)、令學校資料透明化(陽光效應：公布學校及學生表現、計算成績增值、成立法團校董會等)、提高學校問責和自我完善的精神(加強校長和教師的專業培訓、要學校為自己的產出及增值負責、學校自評和外評機制)，這些都是世界各地近年常見的教育改革項目。

然而不同國家的教育界人士，對此等政策多持反對立場。在以教育界人士參與為主的研討會中，問責及引入競爭等政策往往被視為備受詛咒的惡法。反對的人認為，雖然我們希望更全面地評核學生的表現，但家長往往只憑考試成績去選校，這會令所有學校只關注操練學生去應付公開試。此外，亦有人提出，教育工作的某些果效，並非即時可見或可以量度的。

但另一方面，各國家長及政黨，整體上都是支持問責及市場力量等政策的。在英澳美加等地，打電話到電台、寫信到報紙的家長，往往大力支持這問責精神。若然香港教統局明天出版一本全港學校成績排名榜，亦包保於一小時內售罄。美國的「一個不能少」法案(NoChildLeftBehind,NCLB)，本質上只不過是要求美國學生參加公開考試，成績不好的學校被關閉。過往教不教書也能過活的公立學校，日子不再一樣。

【二之一】